

古代南洋史地叢考

姚 枏 許 鈺編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古代南洋史地叢考

姚 枏 許 鈺編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古代南洋史地叢考

姚枴 許鈺編譯

出版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香港印刷廠
香港英皇道三九五號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香港·新加坡·吉隆坡

1958年8月港第一版
1958年8月港第一次印

定價 港幣 1.50 元

目 次

一 丹丹考	1
二 赤土考	16
三 元成宗侵緬考	29
四 緬王莽瑞体莽应里辨	39
五 郑昭入貢清廷考	47
六 郑昭貢使入朝中国紀行詩譯注	80
七 自罗斛至室利提婆	98
八 黄金地考証	103
九 泰国西岸大瓜巴考古記	111
一〇 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踪跡考察記	119
一一 僑陈如王扶南考	136
一二 室利提婆古城勘察記	145
一三 从緬甸古都室利差坦罗談到墮罗鉢底国	154
一四 烏通古都毀灭之推断	165

一 丹丹考

吉蘭丹 (Kelantan) 僻处山陬海澨，古史湮沒莫考，学者或稽諸中国載籍，而种种之論断：有謂即宋書之呵羅單者，有謂即梁書之丹丹。有謂即文献通考之哥羅富沙羅者；聚訟紛紜，莫衷一辭，迄今猶無定論。

主呵羅單即吉蘭丹之說者，为史萊格氏 (Schlegel)，昔頗多从之者。考宋書卷九十七呵羅單國傳云：“呵羅單國治闍婆洲。”宋書卷五本紀載：“闍婆洲訶羅單國遣使獻方物。”隋書卷八十二赤土國傳云：“南訶羅旦國。”通典卷一百八十八赤土國傳云：“南訶羅旦國。”此呵羅單、訶羅單、訶羅旦、及訶羅旦，应为一 名，自無疑義，而通典“訶羅旦”之“旦”字亦应为“且”字之訛。惟其方位，据伯希和氏 (Pelliot) 之說，应在爪哇，而非吉蘭丹 (Duxeitineraires p. 271)，盖闍婆为 Java 之对音，固人所公認也。費郇氏 (Ferrand) 亦主是說 (Relations de Voyages T. II. p. 512)。高桑駒吉且考証其为爪哇之 Preanger 北境 Kaliaana 一名之轉訛 (史学杂志第三十二編赤土國考補遺)。而馮承鈞先生云：“蘇門答刺島有地名 Karitan，得亦为呵羅單古名之遺存于今者。”(中国南洋交通史頁二一七)惟以“罗”作 ri 之对音，容有未妥，不若高桑氏之說为近。虽然，此呵羅單之今地尙未能确定，而吉蘭丹之說，則已为学者所勿取矣。

主哥羅富沙羅之說者为祈利尼氏 (Gerini)，祈利尼氏于其托烈美氏东亞地理志考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Vol. I pp. 105-6) 一書内，以吉蘭丹之名出自拘利 (Kôli) 城一名。拘利者釋迦牟尼 (Sakyamuni) 之母摩耶 (Māyā)

之生地也，本名提婆陀訶 (Devadaha) 城，此言“天示”或“天臂”，从种姓名之則曰拘利城。“拘利”一名，謂即棗樹，印語作 Jujube，梵文作 Badara，今暹文作 Budrā，讀作 Phusa。祈利尼氏以吉蘭丹名，為 Koli 之訛音 Kolom 或 Kolam 與 thāna (巫語作 tanah) 或 antam (边界) 二字結合而成之 Kolamtanah 或 Kolantam，再轉為 Kelantan 或 Kalantan 者。更從而斷其為文獻通考之哥羅富沙羅，蓋謂哥羅富沙羅為 Koli-badara, Kolibhadra 或 Koli-bazar 之對音，杜造一 Kolibadara, Koli-bhadra 或 Kola-bazar 之名，而強之為哥羅富沙羅對音，並指為吉蘭丹之古國，其武斷之大膽實足驚人，而附會之牽強尤屬可異。且哥羅富沙羅之見於載籍，非自宋末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始，唐杜佑之通典及宋初歐陽修之新唐書均已著錄，馬氏蓋襲通典之文。通典卷一百八十八哥羅傳云：“哥羅國，漢時聞焉，在槃槃東南，亦曰哥羅富沙羅國云。”新唐書卷三百二十二下盤盤傳云：“其東南有箇羅，亦曰哥羅富沙羅。”宋鄭樵之通志卷一百九十八亦有哥羅傳，完全抄錄通典之文。按哥羅或作箇羅，唐賈耽所記四夷路程亦曾涉及云：“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又西出峽，……其北岸則箇羅國，箇羅西則哥谷羅國。”質、藤田丰八謂即 Selat 之對音 (室利佛逝三佛齊及旧港考)，羅越，伯希和及交广印度兩道考斷為馬來半島南端，即今柔佛 (Johore) 地。佛逝國，乃室利佛逝國 (Srivijaya) 之省稱，都蘇門答刺島之巴林馮 (Palembang)，後稱旧港，費瑯氏 (G. Ferrand) 蘇門答刺古國考考訂綦詳。箇羅國，伯希和考為九世紀大食人著錄之 Kalah 謂即吉打 (Kedah)，費瑯則非之，以為今暹羅南部之 Kra 地峽 (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哥谷羅，伯希和謂即大食人著錄之 Qagola 之對音，應為吉打西北或西南之一島。箇羅既在馬來半島西岸，自非吉蘭丹可知。惟據通典“在槃槃東南”，槃槃 Groeneveldt 氏考訂為

馬來半島東岸暹羅灣上之 Punpin-Bandon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藤田丰八頗踴其說(狼牙修國考)。顧槃槃若在 Punpin, 則箇羅之在 Kra 地峽方位不合矣。按 Groeneveldt 氏之考訂, 其方位常與史書顛倒, 殊不足取, 竊以盤盤應為今 Pranpuri (Pranpun) 至佛丕 (Phetburi) 一帶地方, 因隋書言墮和羅 (Dvaravali), 南距盤盤, 墮和羅則今暹羅佛統 (Nakhon Prathom) 地也。至于哥羅則在其南, 謂為東南, 或因沿岸水淺航行時先向東然後折而南故。托烈美氏所著錄之 Coli 城, 應即通典及太平御覽所著錄之拘利, 一名九離國, 梁書訛作九稚。

至于丹丹, 人或以音近而考為吉蘭丹, 其為人非難, 亦如呵羅單與哥羅二說。按梁書卷五十四有丹丹傳而不詳其方位, 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有單單, 亦作丹丹,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七有旦旦,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有咀咀洲, 學者均以為一地。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單單傳志其方位云: “在振州東南, 多羅磨之西。”振州即海南島, 多羅磨一名不見他書, 故其方位仍曖昧難定。考隋書卷八十二云: “婆利國自交趾浮海, 南過赤土, 丹丹, 乃至其國。”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婆利國傳云: “自交州南渡海, 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數國乃至焉。”婆利之今地, Bretschneider 氏因梁書等言其國境之廣大而考為淳泥, 即今婆羅州 (Borneo) (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cient Chinese of Arabs etc. p.19), 交州即交趾, 今越南北圻, 林邑即占婆 (Campa), 今越南中圻。扶南, 余頗善 Parker 氏之還原為 Phnam (Penh) 伯希和考其地在瀾滄江下游(扶南考)。赤土, 余考在今宋卡 (Singora), 北大年 (Pattani) 一帶, 而丹丹在其南。Bretschneider 氏因以婆利為婆羅洲, 故考丹丹為其西北之 Natuna 島, Hirth 及 Rockhill 二氏譯注趙汝适諸蕃志, 其附圖即置丹丹于此島。亦有以幹朵里克 (Odoric) 所言: 過滿刺加海峽, 于行抵蠻子國前所至有食人風

之 Dondin 島当之者 (沙海昂本馬可波羅行紀一六五章注一〇)，則仅臆測而無實據。祁利尼氏以 Tantalam 島為 丹丹 之對音 (Researches p. 824)，然無理由，尚不若駒井義明之考為耽蘭洲近似 (歷史與地理第二十五卷第六號五四五至五五九頁)。且祁利尼氏對其假定，亦未嘗自決，同時且別舉三地以供參考：其一為蘇門答刺東岸之 Tatany 河，其二為婆羅洲西北岸之 Ta-tan 河，其三為丁加奴沿岸 Pulau Berhala 附近之一島，即 Hamilton 氏所云之 Pullo Tetang (= Pulo Tenggol)，而于另一處則又謂：“丹丹 (Tan-tan) 實應作 Tá-tá 或即 Langkāwi 群島中之 Pulo Terutan 或作 Trotto，或即蘇門答刺東海岸 Pānei 河口之 Datu Point，或即蘇門答刺東海岸，適在赤道上之 Datu Point 或 Baru” (Researches p. 585 Note 5)，其本人尚無所適從，吾人又安得而從之。亦有以為即馬來半島西岸之天定州 (Dingdings) 者 (辭源 丹丹 條)，然與行程不附，且對音亦未能合。清魏源海國圖志卷九云：“彭亨柔佛等國，明以前不見于史，蓋即梁書之丹丹；而隋唐書并言往婆利州者，先由赤土、丹丹而至其國，赤土為扶南，則丹丹必其相連之東南境，故有唐人墓及梁宋碑記云。”其說均誤：按一二〇六年趙彥衛著之麓漫鈔卷五載：“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船舶”中有朋丰之名，一二二五年趙汝适之諸蕃志有蓬丰，一三四九年汪大淵之島夷志略有彭坑，皆得為彭亨 (Pahang) 一名之異譯，明以前未嘗不見于史。以赤土為扶南亦誤。至云“有唐人墓及梁宋碑記”，則又以新加坡当之矣。蓋顏斯祿南洋蠡測云：“南洋之間有万里石塘，俗名万里長沙，向無人居。塘之南為外大洋，塘之東有閩洋。……塘之北為七洲洋。……塘之西為白石口，附近有一埠，四面皆山，一峽通進，平原曠野，頗有土人，并無酋長，產胡椒，沙藤，有唐人墳墓，碑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或云此暹羅極東邊境，十余年前，英吉利据此島，名之曰新忌利坡，召募開墾，近聞已聚唐人杂

番数万。”魏源之說本此。新嘉坡，盖即 Singapore 之对音。萊佛士爵士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于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占領新加坡时，人口仅二百十名，十年后增至二万左右，与顏氏所記頗吻合。惟唐人墓及梁宋碑記則不可考，或以为殆一八二七年中国古錢发見于新加坡，上鑄乾德、治平、元丰等年号之說（南洋周刊第三期陈育崧新加坡釋名），殊屬可能。魏源以丹丹在今彭亨、柔佛、新加坡一帶，不特伯希和考为柔佛之罗越無地可容，且方位亦嫌太偏南。刘繼宣、束世澂合著之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以丹丹在赤土南而断为今吉蘭丹，人或以丹丹及吉蘭丹仅一字相同而非之。馮承鈞先生謂其位置应在馬來半島中，今地則难决定（中国南洋交通史二四一。）

如是則考吉蘭丹古国之三說，均不能成立矣。窃以呵罗單之在爪哇，哥罗富沙罗之为哥罗地峽，大致不誤，惟丹丹之今地說尙不定，大有一考之必要。

丹丹一名最初見于梁書。梁書卷五十四丹丹傳云：

“丹丹国，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其王遣使奉表曰：“伏承圣主，至德仁治，信重三宝，佛法兴显。众僧殷集，法事日盛，威严整肃，朝望国执，慈愍蒼生，八方六合，莫不归服。化隣諸天，非可言喻，不任庆善，若暫奉見尊足，謹奉送牙象及塔各二軀，并献火齐珠、吉貝、杂香药等。”大同元年（五三五），复遣使献金、銀、琉璃、杂宝、香药等物。”

觀其表文，应为一佛教王国，所献吉貝（Karpai 梵語木棉）杂香药等，固馬來半島之普通产物也。惟其方位不詳。

唐初魏徵等撰之隋書無丹丹傳，惟卷八十二婆利国傳云：

“婆利国，自交趾俘海，南过赤土丹丹乃至其国，国界东西四月行，南北四十五日行……俗类真腊（Kamboja），物产同林邑（Campa）。……大业十二年（六一六），遣使朝貢，后遂絕。于时

南荒有丹丹、盘盘二国，亦来貢方物，其风俗物产大抵相类云。”
婆利国之今地考証，其說亦不一。按梁書卷五十四婆利国傳云：
“婆利国在广州东南海中洲上，去广州二月日行。国界东西五十日
行，南北二十日行，有一百三十六聚。”旧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婆利
国傳云：“婆利国在林邑东南海中洲上，其地延数千里，自交州南渡
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数国乃至焉。”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
下环王傳云：“婆利者，直环王（Campa）东南，自交州汎海，历赤
土、丹丹諸国乃至。地大，洲多馬，亦号馬礼，袤长数千里。……其
东即罗刹也。”昔 Bretschneider 氏以其国境广大而考为淳泥，即
今婆罗洲（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cient Chinese of
Arabs etc., p. 19），但其国界东西广而南北狭，且东西闊度为南
北之兩倍半有奇，是可知其地形不类婆罗洲。伯希和氏以为史言
地形“袤长数千里”不足异，惟据旧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及新唐書卷
二百二十二下之訶陵傳云：婆利在其东，而断为峇厘島（交广印度
兩道考）。顧其地僻远，設真在訶陵（Kalinga）即社婆东，何乃無
一書及之，是大可异！Groeneveldt 氏譯新旧唐書之訶陵傳考婆利
为苏門答刺島（Sumatra），墮婆登为峇厘，其理由似甚充足，顧彼
以旧唐書之“东与婆利，西与墮婆登”，及新唐書之“东距婆利，西
墮婆登”，誤譯为“婆利之东，墮婆登之西，”方位适相背，是大缺憾。
祁利尼氏亦尝据之，惟其結論不同。彼以婆利为 Pulai 之对音，其
地在新加坡老峽西口之北岸（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
phy of Eastern Asia, pp. 473-495 及 Journal R. A. S. 1904
pp. 719-720），今有河名 Sungei Pulai，有山名 Gunong Pulai，
至其东之罗刹，祁利尼氏以为半島东岸自柔佛或新加坡島上之
Rochor River 起，北达彭亨或更北一帶之地域，設罗刹果为梵語
Rakas 之对音，則应指半島南部之 Jakuns 人，或竟指东海岸之
蛮族 Negrito-Sakai 人，言其对音，除 Rochor 外，尚有 Latcha

一名頗切，乃位北緯七度四分之一小川，在Chana河附近(Researches, pp. 260-496)。如是則婆利與羅刹同在半島之上，非復海島矣。以行程論，婆利既居羅刹之后，何又如訶陵之不為人提及乎？且其說亦殊不定，初言在南(Rochor)，繼言在北(Chana)，此蓋坐扭于對音之弊。最近 Schnitger 氏據其在蘇門答臘發掘所得而斷為 Punei 之對音 (Forgotten Kingdoms in Sumatra 及 Archaeology of Hindoo Sumatra)，証據確實，說較可取，今姑從之。婆利既在蘇門答臘，則其北之丹丹，不難知其在馬來半島東岸，因其北尚有赤土也。

唐李延壽所撰之南史卷七十八夷貊傳云：“丹丹國中大通二年，其王遣使奉表送牙象及畫塔二軀，并獻火齊珠、古貝、雜香藥。大同元年，復遣使獻金、銀、琉璃、雜寶、香藥等物。”蓋襲梁書之文，了無新語。惟杜佑所撰通典卷一百八十八丹丹傳，所記頗具體，云：

“丹丹國隋時聞焉，在多羅磨國西北，振州東南。王姓刹利，名尸陵伽，理所可二万余家，亦置州縣，以相統領。王每晨夕二小時臨朝。其大臣八人，號曰八座，并以婆羅門為之。王每以香粉涂身，冠通天冠，挂雜寶瓔珞，身衣朝霞，足履皮屨；近則乘輿，遠則馭象，其攻伐則吹蠡擊鼓，兼有幡旗。其刑法，盜賊無多少皆殺之。土出金、銀、白檀、蘇方木、檳榔。其谷為稻。畜有沙牛、羖牛、豬、鷄、鵝、鴨、驢、鹿、鳥有越鳥、孔雀。果蓏有蒲桃、石榴、瓜、瓠、菱、蓮。菓有葱、蒜、蔓青。”

振州即今海南島。多羅磨一名不見他書，然頗重要，設其地可考，則丹丹之位置無問題矣。耶利尼氏以多羅磨即諸藩志之登流眉，并言十三世紀之交，暹羅文學名著 Rēvati Nobamās 女士傳記曾與蒲甘(Bhukām=Pagan)及羅門那(Rāmañña-Pegu)并舉，惟謂在大崙(Talun 按即 Ronphibun=Ronbipulaya)及多羅閩

(Telubin 今作 Taluban) 之間一帶，則彼不同意，彼以为 殆即 Edrisi 氏所云去 Kmār (吉蔑) 五日程之 Taūmah 島 (Researches, p. 524)，其說殊不可信。吾人考据不能仅持其对音，否則明馬欢之瀛涯胜覽蘇門答剌国条云：“宝船自滿刺加国 (Malacca) 向西南，好风五晝夜，先到濱海一村，名答魯蛮”。此答魯蛮非 Taluban 之对音歟？然則亦將置之於馬來半島北岸之多羅閩乎？今馬來地名，頗多相同者，若扭于对音則誤矣！惟多羅閩一地，其对音与多羅門仅相差一收韻，其地且在馬來半島頗有为一地之可能，以祁利尼氏考丹丹为 Tantalam 島而論，則更不应弃而求之 Tanumah 島。故其考証只可供参考，而不宜輕于信从。

吾人若以多羅磨即今多羅閩，丹丹在其西北，則当在今北大年 (Pattani) 一帶，或在 Tantalam 島上。顧余尝考丹丹北之赤土，在今宋卡及北大年一帶，而赤土国都僧祇城在 Tantalam 島南端 (見本書“赤土考”一节)，藤田丰八則考梁書之狼牙修国在今北大年 (何健民譯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同时当無更为丹丹之理。惟梁时之狼牙修国是否在北大年，現尚無确切証据，藤田之考訂，仅据郑和航海图之狼西加一名而定其說，不無疑处。盖梁書狼牙修国傳不詳其方位，梁以后即不复通使，固無其傳，惟常为史書涉及，茲为著录如下：

(一)隋書赤土傳云：“又行二三日，西望狼牙修国之山，于是南达鷄籠島，至于赤土之界。”

(二)通典狼牙修傳与梁書略同，盖記前朝旧事，其赤土傳亦与隋書同，惟“脩”作“修”。

(三)旧唐書盘盘国傳云：“其国与狼牙修国为隣。”

(四)新唐書盘盘傳云：“盘盘在南海曲，北距环王 (Campa) 限少海。与狼牙修接，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

(五)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十云：“东北大海濱山谷中有室利差

咀罗 (Sriksetra) 国,次东南大海隅有迦摩浪迦 (Kamalanga) 国,次东有墮罗鉢底 (Dvaravati) 国,次东有伊賞那补罗 (I'sana pura) 国,次东有摩訶瞻波 (Maha Campa) 国,即此云林邑是也。”迦摩浪迦,藤田云即狼牙修之异譯。

(六)义淨南海寄归内法傳卷一东裔諸国注云:“次此南畔逼近海涯,有室利察咀罗国 (Sriksetra),次东有郎迦戌国,次东有杜和鉢底国 (Dvaravati),以东極至临邑国 (Campa),”此郎迦戌国,藤田云即狼牙修。

(七)义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上卷义郎律師傳云:“越舸扶南,綴纜朗戍迦。蒙郎逝戍王待以上宾之礼。”同書下卷道琳法師傳云:“越銅柱而屆郎迦,历訶陵而經裸国。”

(八)道宣續高僧傳,拘那罗陀傳有“欲汎舶往梭迦修国。”

(九)諸蕃志云:“凌牙斯国,自單馬令风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陆程。”亦作凌牙斯加。

(十)島夷志略有龙牙犀角,惟不詳其地位。

据上第一、二兩条所引,狼牙修在赤土 (宋卡)之北,而据第三、四兩条,云与盘盘接界,是应在赤土与盘盘之間,則今六坤 (Nakhon Sritamarat = Nagara Sridharmaraja) 地矣。更据第五、六兩条,迦摩浪迦及郎迦戌在 Dvaravati 之南,說亦不背。至第七、八兩条所云,則可知其地为一航海寄泊之要港,固与事实相符,而尤可注意者,此地为一佛教王国。以上八条,皆譯作狼牙修或其同音之字,惟第九条作凌牙斯加,第十条作龙牙犀角,不特其音非 Lang 而变为 Leng,末且多一 Ka 之对音。此点頗重要,吾人宜予以特別注意。此凌牙斯加或龙牙犀角,伯希和氏尝考为爪哇史頌 Nāgarakretāgama 之 Lengkasuka (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ême-Orient, T. IV, 328, 345 etc.)。誠然,藤氏亦称其卓見。Hirth 与 Rockhill 之譯注諸蕃志,以凌牙斯加

为 Tennasserim 固不足取，惟梁書之狼牙修謂即凌牙斯加亦有不妥。盖中国載籍中之狼牙修在半島东岸盘盘、赤土之間，而 Lengkasuka 則在西岸之吉打 (Kedah)，虽云郑和航海图之狼西加亦其對音，在今北大年，为学者所公認，然此乃明初之事，而非梁時之記載。戈岱司氏 (Dr. G. Coedes: Le Royaume de Crivijaya, BEFEO, 1918) 以 Lengkasuka 之伸張其勢力至东岸北大年河流域为后世之事，殊屬可信。惟余以梁時之狼牙修初在六坤 (Ligor)，为蒙古蔑 (Mon-Khmer) 人之国家，繼或侵略赤土，南至吉打，迨巫人迁入后，再擴張至北大年。据北大年巫人傳說，北大年系来自吉打之女王所建立者，可諸佐証。当蒙古蔑人据有时，称 Langa-suk，迨巫人侵入占領后，乃称 Lengkasuka，中国載籍所記名称之异同，可以为民族兴替，国土变迁之征。如是，則北大年之为凌牙斯加屬国，当不能早于宋代，宋以前置丹丹于此，亦屬可能。惟其地与赤土 (宋卡) 密邇，何隋書赤土傳謂其东波罗刺国，而非丹丹？但婆利傳則又赤土、丹丹并举而不及波罗刺，波罗刺或为一小国，無足重者。惟余雅不欲置丹丹于北大年，此地应为赤土国境。故丹丹及多罗摩均应当別求其他。

考隋唐之世，半島东岸古国之可考者，北有盘盘，在今华欣 (Hua-Hin 即 Pranpuri)，其南为哥罗，在今 Kra 地峽，更南为狼牙修，在今六坤 (Ligor)，再南为赤土，在今宋卡 (Singora)，最南为罗越，伯希和氏考为今柔佛 (Johore) 地，独丹丹之方位不詳。半島东岸除前述数国外，北自吉蘭丹，南迄彭亨 (Pahang) 一带，宋以前，史迹莫考。迨一二〇六年，赵彥卫著之云麓漫钞卷五載“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国船舶”中，有朋丰之名，应即彭亨。一二二五年，赵汝适之諸蕃志始著录蓬丰 (Pahang)、登牙儂 (Trengganu)、吉蘭丹三地之名，并屬三佛齐 (Crivijaya) 国，而丹丹則唐以后不复見于史書，則丹丹之位此地帶，固無疑意。惟所欲考就者，应位

置于此間何地耳！

据林尼汉 (W. Linehan) 氏之彭亨史云：“关丹 (Kuantan) 林明河 (Sungei Lembing) 上，曾发现本經琢磨之旧时期时代遺物，或系六千年前 Papua-Melanesoid 之文化，半島最古之史前移殖之遺迹。”又云：“銅器时代之遺物則甚少，在單馬令河 The Tembeling 及多利森 (tresang) 地方发现銅器碎片。惟前一处又发掘得后汉 (一世紀) 时代之銅鼓一具。由此可知銅器时代之文化，至公元前四百年始傳入半島。”至于鉄器时代之遺物，发现尤多。据云：“此項史前遺物，全区各河流域均有发现，而單馬令流域則尤著，其地盖古时北路交通之要地也。在該处之多利森及別地所获得之猿骨 (tulang mawas) 式之原始鉄器，据巫人傳說，系該地史前食人民族之遺物。而逝来河 (The Jelai) 上之色林星 (Selinsing) 地方所发现者，則为初期鉄器时代之作品云。”單馬令一名，最初見于赵汝适之諸蕃志，元汪大淵島夷志略作丹馬令。新唐書訶陵傳墮和有屬國曇陵者，疑亦指此。戈岱司氏考为 Jaiya 碑文 Tambralinga 之对音，地在今六坤 (BEFEO, X VIII, 6)。林尼汉氏非之，以为今彭亨关丹一区地，沿海有港曰 Tanjong Tambeling 即其地。如是則宋元时之丹馬令，应与蓬丰分庭抗礼于今彭亨一区地矣。曇陵若果为單馬令之异譯，則唐时已有其国。据新唐書云：“曇陵在海州中”固与地理不背。至于明丰国，当自 Tanjong Pahang 及 Sungei Pahang 得名。祁利尼氏尝考为宋書之婆皇国 (Researches, p. 541)。其說或可从，因彭亨一地，昔大食人及欧人称之为 Pam, Pan, Paam, Paon, Phaen, Phang, Paham, Pahan, Pahaun, Phaung 及 Pahangh 等，其間不乏婆皇之对音，惜宋書不詳其方位，未能确考。

今姑假定刘宋时 (五世紀) 此地有婆皇国，迨赵宋时 (十三世紀) 其名始漸著。曇陵起稍后，亦十三世紀时始著。如是則半島东

岸之地可置丹丹者，仅吉蘭丹、丁加奴二地矣。

宋欧阳修所撰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有單單傳曰：

“單單在振州东南，多罗磨之西，亦有州县。木多白檀。王姓刹利名尸陵伽，日視事。有八大臣，号八坐。王以香涂身，冠杂宝璫，近行乘车，远乘象。战必吹鼙击鼓。盗無輕重皆死。乾封(六六六至六六七)总章(六六八至六六九)时献方物。罗越者北距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罗，商賈往来所湊集，俗与墮罗鉢底同，岁乘船至广州，州必以聞。”

此單單之为丹丹自無疑义。罗越附其傳后，应为近隣之國，伯希和氏考为柔佛，或然。哥谷罗，即屢見大食人輿記之 Kakula，賈耽路程云：“箇罗(Kra) 西哥谷罗”，其地应为半島西岸之一海島，墮罗鉢底即 Dvaravati 之对音，今佛統地。其王之姓名与通典同，刹利或刹帝利 Ksatriya 之路，此言王，今暹語讀別作 Kasat，尸陵伽疑系 Cri Lingga 之对音，Cri 此言祥瑞，Lingga 此言象征，亦幻惑天王 Civa 之別号。

义淨南海寄归内法傳卷一，記南海諸州云：“从西数之，有婆魯師洲 (Baros)、末罗游洲 (Malaya，在今 Jambi)，即今尸利佛逝國 (Srivijaya) 是，莫訶信洲 (为爪哇史頌之 Mahasin) 訶陵洲 (爪哇)、咀咀洲、盆盆洲、婆里洲 (Bali)、掘倫洲 (为爪哇史頌之 Gurun，Routtaer 氏考为 Goron 島，今地图作 Goram 島)，佛逝补罗洲、阿善洲、末迦漫洲，(为史頌 Markkaman，Krom 氏考其地在 Pasurruan 之南。)又有小洲，不能具录。”咀咀洲及盆盆洲，学者均以即丹丹及盘盘二国。惟費瑯 (G. Ferrand) 氏于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謂：“义淨記中咀字之音，若据玄奘傳譯之法，考其古音，則可作咀罗 (taro, tala, tra) 之 tar, tal，又可作三摩咀吒 (Samatata) 之 tat 咀摩栗底 (或耽摩栗底 Tamralipti) 之 tam，咀迦 (Lohitaka) 与咀刹 (Taksacila) 之 tak”。学者因以丹丹当

讀作 ta-ta，惟吾人須知以 r, l, m 三收韻之字，在東方言語中，多訛作 n 收韻者，前二音暹羅語最顯著，后一音以漢語為顯著，至 t 則 n 之入聲，亦有相混之可能，故坦坦與旦旦或丹丹，未可遽定其相異，更不能以义淨偶用譯音不定之字，而概其餘。

宋鄭樵通志卷一百九十八之丹丹傳，皆襲通典之文，惟多羅磨作羅摩羅國。太平興國時樂更所撰之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七作旦旦國。宋末馬端臨所撰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二有丹丹，亦襲通典、梁書、新唐書，并無新語，惟多羅磨國，又別作多羅磨羅國。宋史不載，蓋宋人所志丹丹或旦旦，均屬前朝舊事，嗣后即不復見于史書。

降至清高宗敕撰皇清文獻通考，該書卷二百九十七柔佛考，附丁机奴、單旦、彭亨，云均其屬國，清朝通典卷九十八回。此單旦據云“在西南海中，距廈門水程一百三十更，風俗、衣服、飲食、土產，與柔佛同。”每更合六十里（見明黃省會西洋朝貢典錄注及清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等）。同書載柔佛距廈門水程一百八十更，宋卡同大呢（Pattani）則為一百五十更，其里程雖不可據，但方位遠近則可約略推知。單旦既較柔佛、大呢、宋卡等處為近，則捨吉蘭丹莫屬。

按吉蘭丹之名，最初見于一二二五年之諸蕃志，元史本紀有急蘭亦帶，列傳有急蘭亦解，皆吉蘭丹一名之訛。一三四九年之島夷志略，亦有吉蘭丹之名。明初鄭和航海圖，于其地作古蘭丹港，古應為吉之訛。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三云：“吉蘭丹即渤泥（Pattani）之馬頭也，風俗俱同渤泥。嘉靖末，海寇余眾，遁歸于此，生聚二千余人，行劫海中，商舶苦之，”明史卷三百二十六有吉蘭丹傳。此國蓋為國人所習知已久，獨清通典及清通考二書不載，其所志單旦之指吉蘭丹固無疑義。然則吉蘭丹何以又驟改作單旦，是誠難于索解之問題也。或因吉蘭丹一名之音讀，粗听頗似丹丹，蓋蘭丹疊